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游榮聰

游博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被告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福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存在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，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、並禁止被告為建造行為等事件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；原告復未主張有何合意管轄之約定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鍾堯任